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42/50  
26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  
2004年3月29日至4月2日，蒙特利尔

关于双边合作项目方案支助费用的报告  
(第 41/94(c)号决定)

## 导 言

1. 在审议行政费用制度时，执行委员会特别决定：

“请秘书处与双边机构协商，汇编双边合作项目方案支助费用比率和用来计算这种比率的方法的历史资料，以便审查第 38/68 号决定所确立的现行行政费用制度可否适用于双边机构，并就此向第四十二次会议提交报告”（第 41/94 号决定，(c)段）。

2. 基金秘书处请开展双边合作活动的所有捐助方就下列问题发表看法：(1)第 38/68 号决定所确立的现行行政费用制度可否适用于双边机构，(2)有关双边合作支助费用的历史资料是否准确，及(3)对双边合作项目方案支助费用的任何其他意见。

## 双边捐款和方案支助费用简况

3. 第一批双边捐助在执行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核准。最初没有提供方案支助费用，因为第一批双边合作活动涉及与基金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技术援助和信息传播。第一笔方案支助费用是为 1995 年 3 月执行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核准的第一个双边投资项目提供的。

4. 直到第二十六次会议之前，一直由双边机构提出它们是否需要方案支助费用和需要的数额。不同国家要求的数额不同，最高为项目费用的 13%，这笔款项一般提供给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环境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适用于所有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环境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以及参与双边合作的所有捐助方的方案支助费用指导方针。附件一提供了一份确立该指导方针的决定。

5. 确立这些指导方针的目的是除其他以外执行缔约方会议第 VIII/4 号决定。该项决定指出：

“执行委员会应在今后三年，努力实现将机构支助费用从目前 13%的水平降至平均低于 10%的目标，以便为其他活动提供更多资金。执行委员会应每年向缔约方报告进展情况，缔约方可相应地调整目标。”（第 VIII/4 号决定，第 6 段）。

6. 在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一项只适用于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新的行政费用制度。有关行政费用的指导方针是根据第 26 次会议第 26/41 号决定提出的，因此，继续适用于环境署和双边机构的项目费用，不过，为体制建设项目和环境署执行的履约援助方案议定了一些例外情况。附件二提供了第 38/68 号决定中有关开发计划

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行政费用的指导方针。

7. 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根据 UNEP/OzL.Pro/ExCom/41/81 号文件中的评估，还决定保持对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实行的行政费用制度，并注意到需要将行政费用总体比率保持在 2002 年和 2003 年实现的 10% 以下(第 41/94 号决定, (d)段)。

8. 2002 年和 2003 年的双边项目行政费用总体比率分别为 11.0% 和 11.7%。

### 第 38/68 号决定确立的现行行政费用制度对双边机构的适用性

9. 根据第 26/41 号决定行政费用制度适用于双边机构，根据第 38/68 号决定这一制度适用于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两者的一个主要区别在于为核心单位供资。为核心单位供资的主要理由是消除机构所占部分，保证核心工作人员继续完成大量已核准但未执行的项目和协议。除德国以外，各执行机构均没有大量未执行的项目，也没有规模可与执行机构相比的方案。

10. 从历史的角度看，双边机构主要参与小型非投资项目。提交第二十六次会议的行政费用研究报告承认 50 万美元以下小型项目的机构费用应高于大型项目，但最初的 50 万美元应适用 13% 的比例。较高的机构费用意在提供充足的行政费用以代替核心单位。

11. 然而，由于有更多的双边机构执行多年期协议，根据第 26/41 号决定适用行政费用制度，其所产生的行政管理费用可能要大大超过根据第 38/68 号决定适用该制度的费用。针对超过 500 万美元的大型多年期协议，第 26/41 号决定要求对行政费用额度逐一进行评估(第(d)段)。与伊朗达成的 1 125 万美元协议第一部分规定为参与各双边机构提供 11% 的机构费率。不过，根据第 26/41 号决定，490 万美元的协定将产生 60.95 万美元的机构费用，而根据第 38/68 号决定，需要的金额将是 36.75 万美元。

### 双边机构的意见

12. 在编写本文件时，六个双边机构就可否对双边机构适用第 38/68 号决定发表了意见，其中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以色列和意大利应秘书处的请求发表的意见，以及日本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发表的意见。

13. 在第四十一次会议就战略规划进行讨论时，一名成员指出需要讨论双边机构切实参与战略规划过程的可行性和可取性，包括这样做的能力和局限性。一个不足的方面是需要从双边机构 20% 的经费中拨出一部分用于项目的制订和筹备。然而，如果适用第 38/68 号决

定，将不为双边机构提供额外的项目筹备资金。另一个双边机构指出 20% 拨款的任何变动都需要缔约方会议讨论。

14. 成员们还提到影响双边机构确定和制订双边合作项目的一些因素，包括全球信息系统的匮乏以及捐助国预算系统造成的种种限制。为双边机构预付核心单位预算，或许可以建立制订新项目所需的基础设施；但建立核心单位只是为了从事执行而不是制订工作。2004-2006 年三年期淘汰计划规定了 2010 年前实现履约需达到的淘汰水平，鉴于此，在确定是否需要为拟订项目增设核心单位时，应当考虑到现有的基础设施 (UNEP/OzLPro/ExCom/42/50)。

15. 一些双边机构对秘书处索要信息的要求作出了答复，它们不支持有可能为双边机构提供核心单位资金的做法。一个机构指出确定核心单位的价值很困难，因为双边项目的数目和价值每年都有变化，一些双边机构几乎没有项目，而另外一些机构则有几个项目。当前执行双边方案规模最大的一个机构和其他机构指出，适用第 38/68 号决定需要依据每个机构的具体情况，对适用的核心资金进行不同的计算；然而，这在行政上可能非常复杂，并带来较高的固定费用，不大可能使预期的机构支助费用按第 VIII/4 号决定的要求降低。

16. 一些双边机构同意按照第 VIII/4 号决定第 6 段将机构费率降至 10% 以下的目标。在考虑对双边机构适用第 38/68 号决定的可能性之后，五个双边机构建议继续适用第 26/41 号决定。一个机构认为，如果现有安排妨碍第 5 条所述国家加入这些机构，而且现行行政费用制度具有较高的成本效益，它将支持改变行政费用，但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存在这种情况。还有一个机构指出行政费用占较高百分比的小型单个项目似乎在迅速减少，因为编制了大型部门或国家淘汰计划，这将促使支助费用的相对数量减少。

17. 尽管双边机构没有专门指出计算行政费用比率采用的方法，但一些机构确实说明了其中一些项目的实际行政费用。一个机构指出，根据其执行一个双边项目的经验，其行政费用为项目费用的 11%，行政费用低于 10% 将给执行项目造成困难。另一个双边机构指出，执行一个区域项目的行政费用为 11%，而执行一个曾出现耽搁的哈龙库项目，其行政费用为项目费用的 14%。一些机构说明它们用非基金资源支付自己的行政费用，并将执行委员会批准付给它们的支助费用转给正在代表双边机构执行项目的相关执行机构。

## 建议

谨提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1.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42/50 号文件所载关于双边合作项目方案支助费用

的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以色列、意大利和日本提供的意见。
3. 继续对双边机构实行第 26/41 号决定所述的现行行政费用制度。



附件一

适用方案支助费用的指导方针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建议，决定如下：

- (a) 对价值不超过 50 万美元的项目适用 13%的机构费用；
- (b) 对价值超过 50 万美元，但在 500 万美元以下并包括 500 万美元的项目，应对前 50 万美元适用 13%和对余额适用 11%的机构费用；
- (c) 对价值超过 500 万美元的项目逐一进行评估；
- (d) 对于在中小企业窗口(第 25/26 号决定)下提出的项目，机构费用应为 13%；
- (e) 在中小企业窗口下执行项目的机构应向执行委员会汇报这类项目的实际行政费用；
- (f) 请秘书处和执行机构确定将来报告行政费用的标准化费用项目；
- (g) 在 1999 年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审查本决定的执行结果，并按照缔约方会议第 VIII/4 号决定向 1999 年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 (h) 本决定适用于从本次会议开始核准的项目。

(第 26/41 号决定)





## 附件二

### 适用于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现行行政费用制度

继讨论后，执行委员会根据为在本次会议期间处理这个问题成立的非正式小组制订的提案，作出了如下决定：

- a. 为 2003—2005 三年期通过一个新的行政费用制度，其中包括每年为各机构的一个核心单位资金预算提供 150 万美元，并每年对此预算进行审查，除此之外，还实行以下费率：
  - (一) 对于经费达到或超过 250 000 美元的项目、体制建设项目和项目编制活动，机构费率为 7.5%；
  - (二) 对于经费低于 250 000 美元的项目，包括国家方案编制活动，机构费率为 9%；
- b. 对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适用以上制度；
- c. 促请各执行机构考虑到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第 VIII/4 号决定提出的把平均机构支助费率降低至 10% 的目标，争取以最佳方式使用这些支助费用，同时意识到，由于履约期间项目执行工作面临新的挑战，需要各执行机构给予大力支持；
- d. 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审查该行政费用制度及其核心单位资金预算。

(第 38/68 号决定)

-----